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省公安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更好地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根据《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任务，夯实工作基础

（一）健全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厅直各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省公安厅权责清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7﹞80号）要求，研究确定本部门警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报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省公安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健全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厅直各单位要按照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与本部门警种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2）。随机抽查对象库要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市场主体，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厅直各单位要根据本部门警种实际情况，制定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厘清工作职责，明确完成时限等。要制定本部门警种抽查规则，具体包括：抽查原则、抽查任务、检查方式、抽查结果公示等。

二、完善工作机制，科学规范实施

（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厅直各单位开展随机抽查时，要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二）录入“一单两库”数据。省政府已建设完成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厅直各单位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依托省级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将部门警种“一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录入省级监管平台。

（三）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厅直各单位要按照 “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省级监管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整检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公安厅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公安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厅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厅办公室、网安总队、法制总队、交警总队、禁毒总队、信通处、治安总队、出入境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省公安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厅办公室要于2019年12月20日前负责将厅直各单位上报的“一单两库”，汇总形成省公安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通处要明确一名信息管理员，负责省级平台（公安机关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于2019年12月17日前完成对省级监管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工作；法制总队要明确一名法制审核员，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法制审核监督；厅直各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于2019年12月13日前将本部门警种“一单两库”报送厅办公室，并于12月24日前将相关信息录入省级监管平台。

（三）狠抓工作推动。厅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谁抽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实落地。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的，将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

请厅直各单位将“一单”“两库”经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单位印章后，于12月13日前送厅办公室综合信息科411房间（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厅办公室、网安总队、法制总队、交警总队、禁毒总队、信通处、治安总队、出入境管理局要各明确1名责任领导和联络员，于12月13日前报送办公室综合信息科。

联系人：陈熙 21695

张浩 21695

附件：1.省公安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随机抽查清单（样例）

2.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厅直各单位责任领导和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4.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6.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1

省公安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随机抽查清单（样例）

填报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 门 | 抽 查事 项 | 检 查对 象 | 检查内容 | 事 项类 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备 注 |
| 1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事项类别：要注明是一般检查事项，还是重点检查事项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填表人：

附件2

检查对象名录库

填报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住所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填报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级） | 警号 | 所属部门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附件3

厅直各单位责任领导和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固定电话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附件4**

**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实施方案**

**豫政办**〔2015〕14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激发市场活力，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公正高效。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的监督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部门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建立统一的市场信息监管平台，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二、实施范围**

先行在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和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相关单位进行推广，涉及到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9个部门。

1. **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各部门要明确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所占的比例，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主体、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

　　1.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要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2.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职务、专长、业绩等基本信息，并按照其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3.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市场主体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应由检查部门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共同实施，按照抽查的原则、类型和比例，使用摇号软件，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各部门要在一定时限内将名单派发至检查单位。执法检查人员上门检查前，可以先行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预约检查时间，同时告知市场主体应准备的材料，并要求市场主体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三）建立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机制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由省工商局牵头，制定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成员单位名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对市场主体的抽查结果应由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并转发各成员单位，实现抽查结果信息共享。

　　（四）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1.抓紧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全国（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贯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2.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模板上建立本行业、本领域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兼容。

　　3.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制定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参照全省信息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建设区域范围内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平台建好后向各县（市、区）开放端口，实现互通互联、监管信息共享，同时实现与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贯通。

　　（五）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1.建立完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推动部门、行业和省辖市、县（市、区）信用信息系统互联共享。201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使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查。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通过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河南”网站提供查询和共享服务。

　　2.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2015年年底前推动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3.推动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对随机抽查结果良好的市场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出台《河南省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情况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2016年年底前在工商、质监、税务、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初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六）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1.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由省工商局牵头，制定对市场主体有监管权的部门清单和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和实施程序。按照“双随机”抽查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多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

　　2.开展试点。2015年12月底前，选取市场主体抽查工作开展相对成熟的2个省辖市、2个县（市、区）开展部门联合抽查试点，总结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抓手。要健全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督促等职责。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等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发挥牵头带动作用，协调解决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争与全省工作保持步调一致。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建立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积极进行试点探索。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本领域的问题，切实解决束缚市场发展活力的问题。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鼓励各省辖市、县（市、区）大胆改革，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随机抽查机制。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问题；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务院通知和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级政府工作方案。各级政府、部门之间要搞好协调配合，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取得改革实效。

　　（三）加强跟踪问效

　　加快建立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省政府各部门和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平台；要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收集和汇总各地、各部门改革动向和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建立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随机抽查对于营造公平的市场发展环境、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推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方面的重大意义。注重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宣传报导，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形成守法诚信的市场发展氛围。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提高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自觉规范执法行为。

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1 |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主体、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向社会公布。 |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5年11月底前 |
| 2 |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 | 同上 | 2015年12月底前 |
| 3 |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同上 | 2015年12月底前 |
| 4 | 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 | 同上 | 2015年12月底前 |
| 5 | 制定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成员单位名单，明确信息共享的方式及结果的运用方式。 | 省工商局 | 2015年11月底前 |
| 6 | 建立各行业、各领域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6年12月底前 |
| 7 | 建设我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市场监管系统贯通。 | 省工商局 | 2016年12月底前 |
| 8 |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制定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参照全省信息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建设区域范围内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平台建好后向各县(市、区）开放端口，实现互通互联、监管信息共享，同时实现与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贯通。 |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 2016年12月底前 |
| 9 | 建立完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推动部门、行业和省辖市、县(市、区）信用信息系统互联共享。201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使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查。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通过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河南”网站提供查询和共享服务。 |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 2015年12月底前 |
| 10 | 2015年年底前推动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 2015年12月底前 |
| 11 | 推动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对随机抽查结果良好的市场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出台《河南省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情况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2016年年底前在工商、质监、税务、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初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 2016年年底前 |
| 12 | 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 省工商局 | 2015年11月底前 |
| 13 | 选取2个省辖市、2个县(市、区）进行试点。 | 试点省辖市、县(市、区） | 2015年12月底前 |

附件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7﹞80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权事业单位制定的《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尽快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全面运用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监管执法，随机抽查事项要在2017年年底前实现全覆盖。要积极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推动信息互通共享，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

2017年7月7日

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备注 |
| 1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十七条。 | 省公安厅 | 重要信息系统、重点网站责任单位 | 5%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技术检测 | 1.网站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测评和安全情况；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  |
| 2 |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 | 省公安厅 | 娱乐场所 | 5% | 一级治安管理场所1次/年、二级和三级治安管理场所每半年1次 | 实地检查网上检查 | 1.备案情况；2.安全设施、保安人员配备情况；3.经营活动是否合规。 |  |
| 3 |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 | 省公安厅 |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 3% | 1次/年 | 实地检查网上检查 | 1.购买、销售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登记备案情况；2.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备注 |
| 4 | 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监督检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第三款。 | 省公安厅 | 放射源从业单位 | 3% | 1次/年 | 实地检查查阅台账 | 1.放射源品种、数量、流向的登记情况；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落实情况。 |  |
| 5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省公安厅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企业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现场及有关资料、记录情况；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6 | 剧毒危险化学品跨省、跨省辖市运输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第三项；《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十二条。 | 省公安厅 | 剧毒化学品道路通行证使用单位 | 50% | 1次/年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1.申请材料是否属实；2.行驶路线是否征得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3.是否按通行证规定线路通行；4. 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是否将通行证交回备案存查。 |  |

附件6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二、主要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建设监管工作平台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部门相关监管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场监管总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9年1月27日

附件7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9〕2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到2019年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省级监管工作平台。省市场监管局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为依托，建设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实现与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为抽查检查、结果统一集中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依托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省级平台要于2019年11月底前上线试运行，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平台要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与省级平台的对接。

　　（二）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本系统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向社会公示。各系统的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要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并导入省级平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工作要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并导入省级平台。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本层级、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县级政府要加强对建立“两库”工作的统筹协调。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并按行业、地域、信用类别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完善信息项目标准、分类条件，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的“两库”要于2019年12月底前建立；省、市、县三级“两库”要于2020年3月底前建立。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报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后实施，并报本级政府备案。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五）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组织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推进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求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既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

　　（七）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省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省市场监管局要依托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各地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在本地推广应用省级平台，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

　　（二）创造条件，强化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强化经费保障，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要将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一线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三）区分责任，严肃纪律。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8日